

宁夏万仕隆冷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股转公司半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我公司于2022年11月21日收到《关于对宁夏万仕隆冷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半年报问询函》（公司一部半年报问询函【2022】第044号）文件，现对问询函中所列问题进行如下回复：

一、关于营业收入和净利润

问题：

你公司主营大中型冷库、冷冻、保鲜工程的咨询、规划、设计、安装与维护。当期营业收入增长 52.86%至 50,615,005.98 元，扣非净利润增长409.62% 至 5,013,163.65 元，销售费用增长 2.29%至1,398,808.32 元。2021 年年度报告和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显示，2021 年度营业收入 34,203,435.88 元，扣非净利润-3,572,266.00 元，2021 年半年度营业收入 33,112,467.55 元。你公司解释营业收入和扣非净利润上涨系上半年签订合同金额较去年同期有所增长，且均已按照进度正常实施，同时部分固定费用无大幅度增长。

你公司收入确认方法存在时点法和时段法两种，销售产品等收入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为客户建造制冷系统工程以及提供建造安装劳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请你公司：

（1）说明本期按照时点法和时段法确认收入的金额，结合工程项目的业务模式、有关合同条款等，说明两类收入确认方法及支持性单据、有关判断的过程及依据，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

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 结合市场情况、销售订单、项目周期及完成情况、收入确认政策等，说明 2021 年下半年收入确认较少，本期营业收入大于去年全年的原因及合理性，收入增长是否具备可持续性；

(3) 结合销售费用核算内容，说明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情况下销售费用变动不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1、宁夏万仕隆冷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期主要客户为成都鑫永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鑫永晟”）、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二建集团”）。

2022年3月公司与成都鑫永晟签订《供货合同》，该合同按照时点法确认收入，以客户盖章确认的《设备收货单》金额为依据确认收入金额。

2022年3月公司与上海二建集团签订《制冷系统采购及安装专业分包合同》，该合同以客户盖章确认的《完工证明单》为依据，按照时段内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公司本期收入数据符合事实，与合同要求工期进度相符，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2021年下半年收入确认较少，原因是整个年度签订合同数量及金额不大。2021年初开始，公司董事长陈晓华亲自抓业务、降成本，带领业务团队勤勤恳恳走全国市场，锁定了很多重要的大客户，为2022年的合同签订奠定了基础。通过不懈的努力，2022年的合同签订量有很大幅度的提升，且根据目前客户跟进情况来看，2023年业务量会有持续增长。另外，从全国冷链需求量来看，冷链需求量成增长

态势，涉及食品、化工、医药领域，我们有信心抓住行业需求，保证公司业务健康、稳定发展。

3、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情况下销售费用变动不大的原因是：1-3月份实施项目较少，销售费用本就增减幅度不大，再加上本年公司高度重视“降本减费”，优化减少了部分岗位人员，达到了合理降费的效果。4-6月虽然为正常项目实施阶段，但时间较短，增长费用整体对上半年的数据影响不是特别明显。

二、关于应收账款

问题：

你公司应收账款本期期末金额为 73,363,958.07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03.09%，你公司解释系新增项目较多且金额较大、部分应收账款账龄较长。你公司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59,035,308.81 元，占期末应收账款总额的比重为 80.47%，按欠款方归集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第一名为成都鑫永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鑫永晟），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40,492,499.98 元，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为45.18%。

你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收到成都鑫永支付的第一阶段工期货款 6,206,168.35 元。经公开信息查询，成都鑫永主要从事建筑安装业，注册资本 30000 万人民币，实缴资本 5000 万人民币。

请你公司：

（1）结合交易背景、交易形成时间、对方经营情况、销售合同、结算周期、收入确认政策等，说明 1 年以内应收账款未回款且占比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补充列示期后回款情况，说明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的情况；

（2）说明成都鑫永与你公司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说明成都

鑫永采购规模与其自身规模是否匹配，是否具备履约能力。

回复：

1、公司与成都鑫永晟签订合同前，对客户的背景及项目资金进行过充分的了解与掌握，该公司及其各层股东均为国有企业或机关单位，项目资金为专项资金，但资金申请、审批、支付的过程中涉及的单位、部门较多，结算手续要求也较为严格，故审批时间较长，致使我司形成了较大金额的应收账款。

2、公司与成都鑫永晟不存在潜在关联关系，该项目资金来源于政府拨付的专项资金，专项资金规模与其采购规模相匹配，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于现金流

问题：

你公司当期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55,828,593.75 元，较上年期末余额上涨 390.20%，你公司解释系与一些主要设备供应商在合同付款方面约定了一定的账期，后期客户回款后按约支付供应商货款；你公司当期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 1,444,873.34 元，较上年期末余额上涨32.31%，截至报告日部分工资薪金暂未发放。

你公司当期货币资金期末余额 23,110.58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17,253.21 元。

请你公司结合货币资金情况、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资金获取能力、期后合同签订情况，说明是否有足够现金流偿还工资、采购款等，是否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回复：

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部分设备供应商给予公司一定时间的账期，但尚有部分国外品牌的供货商需要现款提货，故业务量增长的

同时资金的需求量也越来越大，为此我公司在报告日后期，向宁夏银行永康支行申请并成功获得了700万银行贷款，有效的缓解了报告期间存在的现金流问题。目前，各项目按照工程进度正常回款中，工程均在顺利实施过程中，上述现金流问题在年末会逐步解决，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宁夏万任隆冷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30日

